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Decrees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Committee

108/10/28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對象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分屬不同學校亦成立)

性侵害之定義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3款規定，

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性侵害之定義

5

2. 刑法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Q：刑法第227條的內容是在講甚麼？

A：簡單來說，若當事人跟未滿16歲的人性交，即使對方同意，也是犯法的。如果對方未滿14歲，當事人受的處罰會更重。

性騷擾定義

6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

性騷擾

1. 以 明示或暗示 之方式，從事 不受歡迎 且具有 性意味 或 性別歧視 之 言詞 或 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性騷擾定義

7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師生戀行不行？

9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

1.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 身體的接觸

不必要的接觸或撫摸他人的身體、故意擦撞、強行搭肩膀或臂、故意緊貼他人等。

【例子】 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或故意接近他人，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 言語的接觸

不必要而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詢問個人的性隱私、性生活、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故意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例子】 以各式藉口，詢問有關性的問題；「你今天穿得很性感啊！」、「我在你心裡！」等。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 非言語的行為

故意吹口哨或發出接吻的聲調、身體或手的動作具有性的暗示、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展示與性有關的物件，如色情書刊、海報等。

【例子】 對路過的女性吹口哨或發出尖叫聲；公開張貼色情海報、轉寄色情信件等。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 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來換取一些利益，甚至以威脅的手段，強迫進行性行為。

【例子】老師暗示要求學生約會，作為承諾及格或加分的條件。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

- 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由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調查。
- 收件單位收到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後，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
- 學校視求助者意願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課業協助等等服務。
- 必要時由適當層級主管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統籌因應、設置統一對外發言窗口。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收件單位

15

學生部別 School System	收件單位 Receiving Unit	連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進修推廣部學生 Student from Continuing and Extension Education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Student from Continuing and Extension Education Student Affairs Unit	(04)23924505 轉分機 7027 (04)23924505 #7027
進修學院學生 Colleg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附設進修學院學務組 Colleg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Student Affairs Unit	(04)23924505 轉分機 7858 (04)23924505#7858
日間部學生 Student from Day school	學生事務處 Office of Students Affairs	(04)23924505 轉分機 2301 (04)23924505#7858

- 軍訓室(校安中心)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校園性侵害事件

1. 誰要通報：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
2. 向誰通報：學校所在縣市社政機關。
3. 如何通報：傳真或網路通報(關懷e起來113通報)。
4. 知悉後多久內通報：24小時內。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1. 受害者為18歲以下時才需通報，由被害人就讀學校進行通報，通報之規定與性侵害事件相同。



性平事件調查案不予受理之情形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小組調查期限

Investigation deadline of campus sex peace incident investigation team

19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成立三人或五人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懲處及輔導

一、行為人為學生：

(一)校園性平事件經調查屬實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性平事件行為人記小過、大過或其他重大之懲處。

(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由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對於行為人進行心理輔導教育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校園性平事件經調查屬實者，送交相關單位或委員會懲處，最重予以解聘。

請避免對他人造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性貶抑、黃色笑話。
- 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當你的行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時立即停止。

請避免對他人造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他人。
-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文字圖片、身體接觸。
-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做。
- 不要將對方的「友善」誤解為「性趣」。
- 不要利用對方的「仰慕」，遂行性騷擾行為。
-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本校可以運用的資源

2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任期2年且為無給職)

1. 主任委員為校長
2. 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3. 性平會幕僚請洽學務長辦公室(青永館六樓)分機2301

諮商輔導中心

提供心理師諮商輔導以及陪伴個案輔導
(青永館六樓)分機2383

校安中心

1. 24小時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事故處理。
2. 校安專線：(04) 23928053



相關訊息網站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gender.edu.tw/>

- 內政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http://dspc.moi.gov.tw/mp.asp?mp=1>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http://tgeeay2002.xxking.com/index.htm>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Decrees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25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關心您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Committee Caring about you as always